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说明

(三江街道办事处本级)

一、决算信息来源说明

本套决算依据本单位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会计核算资料编制，账证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表表相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预算执行结果和财务状况。

(一) 本套决算主表数据主要依据本单位会计账簿总账及明细账数据填列，预算数据依据本单位预、决算批复文件及预算调整文件填列。

(二) 本套决算附表数据主要依据本单位会计账簿、资产、人事台账及相关资料填列。

二、决算编制基本情况

本单位为三江街道办事处所属 2 级预算单位，单位类型为行政单位，决算编报类型为单户表，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填报决算数据。

纳入本套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1 个，比上年增减 0 个。

三、基础数据核对情况

(一) 财政资金对账情况。

1. 财政拨款核对情况。

(1) 单位本年度实际收到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74.19 万元，财政部门拨款对账单 4474.19 万元，差额 0 万元。对差额原因进行说明。

(2) 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5.16 万元，财政部门拨款对账单 405.16 万元，差额 0 万元。对差额原因进行说明。

(3) 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部门拨款对账单 0 万元，差额 0 万元。对差额原因进行说明。

2.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 与上年指标核对情况。

1.

年初结转结余调整表

原因	科目名称	金额(万元)
财政统筹返还存量资金	信访事务	5.00
财政统筹返还存量资金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00
财政统筹返还存量资金	水利工程建设	26.54
财政统筹返还存量资金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3.12
财政统筹返还存量资金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8.72
财政统筹返还存量资金	棚户区改造	87.08
财政统筹返还存量资金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84.69

财政统筹返还存量资金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4.00
------------	------------	------

2. 主要指标上下年变动幅度超过 20%，其中机构人员指标上下年有变动的，应具体核实并说明原因（附表 2）。

详见附表 2

3. 资产信息中房屋、车辆本年年初数与上年年末数一致。

四、报表审核情况

1. 审核公式。

审核公式共提示 24 条。其中：

审核公式编码	审核说明	解释说明
A1202	财决 07 表如果报表小类≠“7”（叠加汇总表）时，本年度年初 1 栏各行应 = 上年度年末 12 栏各行（合计行结转和结余）	今年安排存量资金支出，因此年初结转和结余不等于上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标文号綦江财存量〔2023〕7 号、綦江财存量〔2023〕4 号
A1204	财决 07 表如果报表小类≠“7”（叠加汇总表）时，本年度年初 3 栏各行应 = 上年度年末 14 栏各行（合计行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今年安排存量资金支出，因此年初结转和结余不等于上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标文号綦江财存量〔2023〕7 号、綦江财存量〔2023〕4 号

A12 05	<p>财决 07 表如果报表小类≠“7”</p> <p>(叠加汇总表)时, 本年度 年初 1 栏各行应 = 上年度 年末 12 栏各行 (浮动行明细结转和结余)</p>	<p>今年安排存量资金支出, 因此年初结转和结余不等于上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标文号綦江财存量〔2023〕7号、綦江财存量〔2023〕4号</p>
A12 07	<p>财决 07 表如果报表小类≠“7”</p> <p>(叠加汇总表)时, 本年度 年初 3 栏各行应 = 上年度 年末 14 栏各行 (浮动行明细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p>	<p>今年安排存量资金支出, 因此年初结转和结余不等于上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标文号綦江财存量〔2023〕7号、綦江财存量〔2023〕4号</p>
A22 34	<p>财决附 01 表如果报表小类≠“7”</p> <p>(叠加汇总表)时, 本年度 年初数 26 行 5 栏 = 上年度 财决附 01 表 年末数 26 行 6 栏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p>	<p>今年安排存量资金支出, 因此年初结转和结余不等于上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标文号綦江财存量〔2023〕7号、綦江财存量〔2023〕4号、綦江财存量〔2023〕10号</p>
A22 35	<p>财决附 01 表如果报表小类≠“7”</p> <p>(叠加汇总表)时, 本年度 年初数 27 行 5 栏 = 上年度 财决附 01 表 年末数 27 行 6 栏 (财政拨款结转)</p>	<p>今年安排存量资金支出, 因此年初结转和结余不等于上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标文号綦江财存量〔2023〕7号、綦江财存量〔2023〕4号、綦江财存量〔2023〕10号</p>
A22 36	<p>财决附 01 表如果报表小类≠“7”</p> <p>(叠加汇总表)时, 本年度 年</p>	<p>今年安排存量资金支出, 因此年初结转和结余不等于上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标文号綦江</p>

	初数 28 行 5 栏 = 上年度 财决附 01 表 年末数 28 行 6 栏（一般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财存量〔2023〕7 号、綦江财存量〔2023〕 4 号、綦江财存量〔2023〕10 号
A40 2	财决 02 表如果报表小类≠“7” （叠加汇总表）时，本年度 年 初 1 栏各行应 = 上年度 年末 17 栏各行（合计行结转和结余）	今年安排存量资金支出，因此年初结转和结 余不等于上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标文号綦江 财存量〔2023〕7 号、綦江财存量〔2023〕 4 号、綦江财存量〔2023〕10 号
A40 4	财决 02 表如果报表小类≠“7” （叠加汇总表）时，本年度 年 初 3 栏各行应 = 上年度 年末 19 栏各行（合计行项目支出结转 和结余）	今年安排存量资金支出，因此年初结转和结 余不等于上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标文号綦江 财存量〔2023〕7 号、綦江财存量〔2023〕 4 号、綦江财存量〔2023〕10 号
A40 6	财决 02 表如果报表小类≠“7” （叠加汇总表）时，本年度 年 初 1 栏各行应 = 上年度 年末 17 栏各行（浮动行明细明细结转 和结	今年安排存量资金支出，因此年初结转和结 余不等于上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标文号綦江 财存量〔2023〕7 号、綦江财存量〔2023〕 4 号、綦江财存量〔2023〕10 号
A40 8	财决 02 表如果报表小类≠“7” （叠加汇总表）时，本年度 年 初 3 栏各行应 = 上年度 年末 19 栏各行（浮动行明细项目支出 结转和结余）	今年安排存量资金支出，因此年初结转和结 余不等于上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标文号綦江 财存量〔2023〕7 号、綦江财存量〔2023〕 4 号、綦江财存量〔2023〕10 号

D110801	如果办公用房面积增加，请说明情况！	今年新增加了国企职能移交的房屋入账，因此房屋数量增加
D110816	重庆地区用房年末单价每平米应在 100 元到 30000 元之间	新增加的国企职能移交房屋因产权未交，且未做评估，因此以名义金额 1 元入账，共计 44 处房屋。建筑面积 1.19 万平方米。
D110887	F03：“三公”经费支出应小于等于上年数，如大于上年数，请说明情况！	因车辆里程数较高，车辆维修维护成本变高。因此三公经费较上年变高。
D110889	F0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应小于等于上年数，如大于上年数，请说明情况！	因车辆里程数较高，车辆维修维护成本变高。因此车辆维护费较上年变高。
D111037	Z01_1:财政拨款决算数有数，则年初预算数应有数	年中下达了政府性基金预算的通知，文件号綦江财发〔2023〕145 号、綦江财发〔2023〕1 号、綦江财发〔2022〕432 号
D111098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决算数有数，则预算数应有数	年中下达了政府性基金预算的通知，文件号綦江财发〔2023〕145 号、綦江财发〔2023〕1 号、綦江财发〔2022〕432 号
D111100	如果全年预算数不等于年初预算数，请说明预算调整文件号。	调整文号綦江财发〔2023〕471 号 綦江财发〔2023〕2 号 綦江财发〔2023〕3 号 綦江财发〔2023〕3 号 綦江财发〔2023〕37 号

		<p>綦江财发〔2023〕45号(綦江财发〔2022〕1号)</p> <p>綦江财发〔2023〕45号(綦江财发〔2021〕1号)</p> <p>綦江财发〔2023〕7号(渝财农〔2021〕99号)</p> <p>綦江财发〔2023〕7号(渝财农〔2020〕124号)</p> <p>綦江财发〔2023〕7号(渝财农〔2021〕27号)</p> <p>綦江财发〔2023〕7号(渝财农〔2020〕137号)</p> <p>綦江财发〔2023〕459号(渝财综〔2021〕52号)</p> <p>綦江财存量〔2023〕7号(渝财建〔2020〕201号)</p> <p>綦江财存量〔2023〕7号(渝财建〔2020〕201号))</p> <p>綦江财存量〔2023〕7号(渝财建〔2019〕356号)</p> <p>綦江财存量〔2023〕7号(渝财建〔2019〕356号))</p>
--	--	---

	<p>綦江财发〔2023〕7号</p> <p>綦江财发〔2023〕7号（渝财建〔2019〕356号）</p> <p>綦江财发〔2023〕7号（渝财建〔2020〕304号）</p> <p>綦江财发〔2023〕7号（渝财建〔2020〕412号）</p> <p>綦江财发〔2023〕7号（綦江财发〔2021〕1号）</p> <p>綦江财存量〔2023〕7号（綦江财发〔2020〕1号）</p> <p>綦江财发〔2023〕7号（渝财行〔2020〕62号）</p> <p>綦江财发〔2023〕7号（渝财农〔2020〕123号）</p> <p>綦江财发〔2023〕7号（渝财建〔2020〕418号）</p> <p>綦江财存量〔2023〕7号（渝财建〔2019〕355号）</p> <p>綦江财发〔2023〕7号（渝财建〔2020〕155号）</p> <p>綦江财存量〔2023〕7号（綦江财发〔2022〕</p>
--	--

		<p>1号)</p> <p>綦江财存量〔2023〕7号(渝财建〔2020〕250号)</p> <p>綦江财存量〔2023〕7号(綦江财发〔2019〕415号)</p> <p>綦江财发〔2023〕7号(渝财建〔2019〕218号)</p> <p>綦江财发〔2023〕7号(綦江财发〔2022〕1号)</p> <p>綦江财发〔2023〕213号(渝财农〔2023〕60号)</p> <p>綦江财存量〔2023〕4号(綦江财发〔2022〕1号)</p> <p>綦江财发〔2023〕45号(綦江财发〔2022〕1号)</p> <p>綦江财发〔2023〕45号(綦江财发〔2022〕276号)</p> <p>綦江财存量〔2023〕7号(渝财建〔2019〕327号))</p> <p>綦江财发〔2023〕138号</p> <p>綦江财发〔2023〕204号(渝财环〔2023〕34号)</p>
--	--	--

		<p>綦江财发〔2023〕7号（渝财综〔2021〕11号）</p> <p>綦江财发〔2023〕45号（渝财建〔2019〕355号）</p> <p>綦江财发〔2023〕145号（渝财建〔2023〕100号）</p> <p>綦江财发〔2023〕7号（渝财环〔2021〕35号）</p> <p>綦江财发〔2023〕400号</p> <p>綦江财发〔2023〕419号</p>
D120229	有个人农业生产补贴，请说明开支情况！	<p>补贴寨门寨门村稻谷加工厂项目 110000 元。照贵村水肥一体化项目 176000 元。</p>
D120778	Z05_2:项目支出中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如果有数，请说明情况！	<p>三江街道遗属人员补助 19550 元,解决信访疑难人员补助 50000 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落实补助 26499 元,非公党建人员补助 23825 元,非公党建示范点打造人员补助 7400 元,网格力量整合经济补偿 152562.98 元,非公党建人员补助 23650 元,星级村社区党组织及党组织书记工作补贴 48800 元,三江街道退休人员 149500 元,社会服务安全监管和社会治理巡防与消防人员补助 334000 元,淘汰煤炭落后产能</p>

		<p>职工安置专项补助 129600 元,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人员 55800 元,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人员 28800 元, 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人员 200000 元, 三江街道各村人员经费 60569.72 元, 三江街道离任村居干部补助 210486 元, 三江街道村本土人才劳务费 628389.88 元。</p> <p>补助复兴村红薯加工厂拆迁补助 682171.96 元。</p>
D12 090 5	Z08:有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请说明开支情况!	<p>补贴寨门寨门村稻谷加工厂项目 110000 元。照贵村水肥一体化项目 176000 元。</p>
D12 105 7	Z08_2:项目支出中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如果有数, 请说明情况!	<p>三江街道遗属人员补助 19550 元, 解决信访疑难人员补助 50000 元,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落实补助 26499 元, 非公党建人员补助 23825 元, 非公党建示范点打造人员补助 7400 元, 网格力量整合经济补偿 152562.98 元, 非公党建人员补助 23650 元, 星级村社区党组织及党组织书记工作补贴 48800 元, 三江街道退休人员 149500 元, 社会服务安全监管和社会治理巡防与消防人员补助 334000 元, 淘汰煤炭落后产能职工安置专项补助 129600 元, 中央财政衔接</p>

		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人员 55800 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人员 28800 元,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人员 200000 元,三江街道各村人员经费 60569.72 元,三江街道离任村居干部补助 210486 元,三江街道村本土人才劳务费 628389.88 元。
D12 165 6	Z10_2:项目支出中对个人和家庭 补助如果有数,请说明情况!	补助复兴村红薯加工厂拆迁补助 682171.96 元。
D31 007 9	Z05:56 栏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大于 10000 元请填写说明	解决信访疑难人员补助 50000 元,非公党建 人员补助 23825 元,非公党建人员补助 23650 元,星级村社区党组织及党组织书记 工作补贴 12800 元,三江街道退休人员 79586.40 元

五、决算数据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收入决算表”中其他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说明单位从同级财政以外的同级政府部门取得的横向转拨财政拨款、从上级或下级政府(包括政府财政和政府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情况(附表3)。

无

2. 年末结转结余扣除经营亏损后如为负数,按资金性

质分别说明情况。

无

3. “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列支“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依据及说明。

三江街道遗属人员补助 19550 元，解决信访疑难人员补助 50000 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落实补助 26499 元，非公党建人员补助 23825 元，非公党建示范点打造人员补助 7400 元，网格力量整合经济补偿 152562.98 元，非公党建人员补助 23650 元，星级村社区党组织及党组织书记工作补贴 48800 元，三江街道退休人员 149500 元，社会服务安全监管和社会治理巡防与消防人员补助 334000 元，淘汰煤炭落后产能职工安置专项补助 129600 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人员 55800 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人员 28800 元，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人员 200000 元，三江街道各村人员经费 60569.72 元，三江街道离任村居干部补助 210486 元，三江街道村本土人才劳务费 628389.88 元。补助复兴村红薯加工厂拆迁补助 682171.96 元。

4. “三公”经费统计数的特殊情况说明。

年初预算 21.1 万元，全年预算 8.16 万元，相比上年增加 3.1 万元，原因是车辆里程数较高，车辆维修维护成本变高；保有车辆数 5 辆，相比上年减少 5 辆，原因是今年变更了 4 个电动巡逻车的资产类型，不再属于车辆。另调出一辆

消防车至扶欢镇农业服务中心；无公务接待。

5. 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以及与上年数对比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6.71万元，相比上年增加5.93万元，增长3.28%，原因是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费用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6.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包括采购类型、采购规模和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等。

今年采购服务类费用为84.71万元，其中授予微小企业合同金额84.71万元，用于松材线虫除治处置。

7.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如全年预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说明单位财政拨款预算和非财政拨款预算调整情况以及经审批或备案的文件依据。

调整文号綦江财发【2023】471号

綦江财发〔2023〕2号

綦江财发〔2023〕3号

綦江财发〔2023〕37号

綦江财发〔2023〕45号（綦江财发〔2022〕1号）

綦江财发〔2023〕45号（綦江财发〔2021〕1号）

綦江财发〔2023〕7号（渝财农〔2021〕99号）

綦江财发〔2023〕7号（渝财农〔2020〕124号）

綦江财发〔2023〕7号（渝财农〔2021〕27号）

綦江财发〔2023〕7号（渝财农〔2020〕137号）
綦江财发〔2023〕459号（渝财综〔2021〕52号）
綦江财存量〔2023〕7号（渝财建〔2020〕201号）
綦江财存量〔2023〕7号（渝财建〔2020〕201号）
綦江财存量〔2023〕7号（渝财建〔2019〕356号）
綦江财存量〔2023〕7号（渝财建〔2019〕356号）
綦江财发〔2023〕7号
綦江财发〔2023〕7号（渝财建〔2019〕356号）
綦江财发〔2023〕7号（渝财建〔2020〕304号）
綦江财发〔2023〕7号（渝财建〔2020〕412号）
綦江财发〔2023〕7号（綦江财发〔2021〕1号）
綦江财存量〔2023〕7号（綦江财发〔2020〕1号）
綦江财发〔2023〕7号（渝财行〔2020〕62号）
綦江财发〔2023〕7号（渝财农〔2020〕123号）
綦江财发〔2023〕7号（渝财建〔2020〕418号）
綦江财存量〔2023〕7号（渝财建〔2019〕355号）
綦江财发〔2023〕7号（渝财建〔2020〕155号）
綦江财存量〔2023〕7号（綦江财发〔2022〕1号）
綦江财存量〔2023〕7号（渝财建〔2020〕250号）
綦江财存量〔2023〕7号（綦江财发〔2019〕415号）
綦江财发〔2023〕7号（渝财建〔2019〕218号）
綦江财发〔2023〕7号（綦江财发〔2022〕1号）

綦江财发〔2023〕213号（渝财农〔2023〕60号）
綦江财存量〔2023〕4号（綦江财发〔2022〕1号）
綦江财发〔2023〕45号（綦江财发〔2022〕1号）
綦江财发〔2023〕45号（綦江财发〔2022〕276号）
綦江财存量〔2023〕7号（渝财建〔2019〕327号）
綦江财发〔2023〕138号
綦江财发〔2023〕204号（渝财环〔2023〕34号）
綦江财发〔2023〕7号（渝财综〔2021〕11号）
綦江财发〔2023〕45号（渝财建〔2019〕355号）
綦江财发〔2023〕145号（渝财建〔2023〕100号）
綦江财发〔2023〕7号（渝财环〔2021〕35号）
綦江财发〔2023〕400号
綦江财发〔2023〕419号

8. 中央单位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情况（附表4）。

无

9.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如中央单位驻外机构有关情况（附表5、6）。

无